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路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4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4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 构的简要情况.....	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9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三、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一节 释义

光明集团、划出方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为卫光生物目前的控股股东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划入方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光明新区管委会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光明集团单一股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前身
光明区政府	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卫光生物、被划转方、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0,4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光明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员:	汪隼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路
主要职能: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根据光明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光明区政府主管发展改革和财政的政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统筹辖区各专项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分析，统筹辖区经济体制改革，负责辖区价格综合管理、金融综合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计划，推进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报批、计划下达，组织管理项目稽察和评价；负责做好区重大项目的协调跟踪；参与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

3. 负责组织区政府出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区投资项目概算数据库、编制投资项目概算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区政府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社会投资产业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开展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负责制定区统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管理和协调统计工作。

5. 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工作，编制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管理、监督本级公共财政支出、政府性基本建设财务、地方性预算外收支和其它各项财政收入，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务制度情况，组织编制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销户，拨付区级预算外资金专户、区级财政性资金及市区政府投资计划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辖区会计工作、票据工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6.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7. 负责区价格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区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组织制定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发展相关政策。

9. 负责人口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的制定以及统筹协调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不涉及经营内容及主营业务,不适用本条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地区永久居留权
汪隽	发展和财政局局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及深圳市国资委批准，为保持卫光生物经营管理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贯彻执行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由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对卫光生物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8年9月19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挂牌成立，原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职权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行使。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国有产权管理职能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分开原则，光明区政府决定由履行区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作为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即将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本次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由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光明区政府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对卫光生物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减持卫光生物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 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 号）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1月28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批准同意将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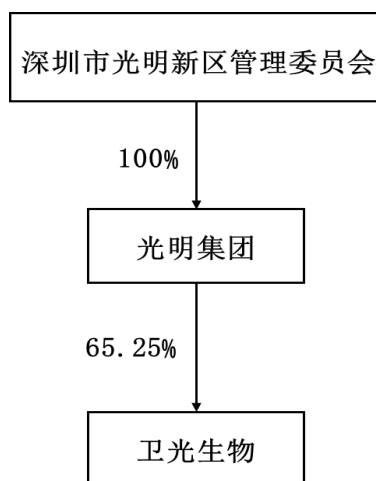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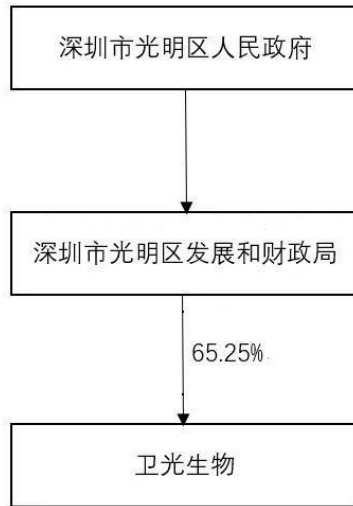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原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光明集团单一股东；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 70,470,000 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 65.25%），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卫光生物的股份。

收购前卫光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5.25%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持有卫光生物 65.25% 的股份，光明区管委会仍持有光明集团 100% 股权。卫光生物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5.25% 的股份（合计 70,470,000 股）。

(3)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其生效：

a)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划入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交割条件

在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上述协议下标的交割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划入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a)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b)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公司及其他内部批准。

c)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审查及其他必要外部审批。

(三) 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变更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根据光明区政府批示，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部分。

四、本次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出方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 65.25%的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年 月 日